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Jiahua Stores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02)

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中期業績

財務業績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	4	408,641	402,406
已售存貨成本		(284,655)	(278,365)
		123,986	124,041
其他經營收入	4	42,223	55,344
分銷成本		(113,636)	(120,426)
行政開支		(20,615)	(18,033)
除所得稅前溢利	6	31,958	40,926
所得稅開支	7	(7,960)	(4,910)
本期間溢利	5	23,998	36,016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23,998	36,016
股息	8	—	—
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之每股盈利	5		
—基本(人民幣分)	9	2.31	3.47
—攤薄(人民幣分)	9	不適用	不適用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2,246	76,893
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		11,790	17,712
購置物業之訂金	11	167,167	—
		<u>241,203</u>	<u>94,605</u>
流動資產			
存貨及易耗品		106,288	115,606
應收貿易賬款	12	4,393	2,905
已付按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54,848	100,124
現金及銀行結餘		266,397	413,402
		<u>431,926</u>	<u>632,037</u>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3	176,808	212,779
息票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4,364	63,277
稅項撥備		4,126	8,772
		<u>235,298</u>	<u>284,828</u>
流動資產淨值		<u>196,628</u>	<u>347,209</u>
資產淨值		<u>437,831</u>	<u>441,814</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4	10,125	10,125
儲備		427,706	431,689
權益總額		<u>437,831</u>	<u>441,814</u>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附註

1. 編製基準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合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的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簡明中期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附錄16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簡明中期財務報表未包括所有於年度財務報表內要求之所需資料及披露，應與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資料(「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生效

於本年度，本集團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與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一日開始年度期間的財務報表有關及有效的新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二零一零年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改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披露—轉讓金融資產

採納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本期間及過往期間業績及財務狀況的編製及呈列方式並無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授權刊發日期，下列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與本集團財務報表相關，乃已經頒佈，但尚未生效及本集團並無提早採納。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	財務報表之呈列 —其他全面收益項目之呈列 ¹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20號	金融工具—呈列—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³ 露天礦場於生產階段之剝採成本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二零一一年)	僱員福利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二零一一年)	獨立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披露—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⁴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綜合財務報表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1號	共同安排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	於其他實體之權益披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3號	公平價值計量 ²
多項	二零零九至二零一一年周期的年度改進 ²

¹ 於二零一二年七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修訂本(經修訂)–其他全面收入項目之呈列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訂(經修訂)規定本集團將呈列於其他全面收入之項目分為該等可能於日後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重估可供出售金融資產)及該等未必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如重估物業、廠房及設備)。就其他全面收入項目繳納之稅項會按相同基準分配及披露。此修訂將獲追溯應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資產乃視乎實體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及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點而分類為按公平價值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除非實體可選擇在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損益的貿易性質權益投資外，公平價值損益將於損益確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及計量之規定，惟按公平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除外，其因負債信貸風險變動引致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此舉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終止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就綜合計算所有被投資實體引入單一控股模式。當投資者有權控制被投資方(不論實際上有否行使該權力)，對來自被投資方之可變回報享有之承擔或權利以及能運用對被投資方之權力以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擁有控制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載有評估控制權之詳細指引。例如，該準則引入「實際」控制權之概念，即相對其他個別股東之表決權益之數量及分散情況，投資者之表決權益數量足以佔優，使其獲得對被投資方之權力，即使持有被投資方表決權少於50%仍可控制被投資方。潛在表決權僅在實質存在(即持有人有實際能力可行使潛在表決權)時，方會在分析控制權時加以考慮。該準則明文規定評估具有決策權之投資者是否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以及具有決策權之其他各方是否以投資者之代理人身份行事。代理人乃獲委聘以代表另一方及為另一方之利益行事，故在其行使其決策權時亦並非控制被投資方。實施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可能導致該等被視為受本集團控制並因此在財務報表中綜合入賬之實體出現變動。現行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有關其他綜合計算相關事項之會計規定貫徹不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獲追溯應用，惟須受限於若干過渡性條文。

本集團正在評估採用這些新訂／經修訂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可能造成的影響。到目前為止，董事的結論為，採納這些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本集團財務報表產生重大影響。

3. 分部資料

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類」後，本集團已根據定期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呈報，以供彼等決定將資源分配至本集團業務部分及審閱其表現之內部財務資料識別其經營分類及編製分類資料。向執行董事作出內部報告包括兩個業務部分／可呈報分類，即經營及管理零售店及批發易耗品及成品。由於少於10%之本集團收入、經營業績及資產來自批發易耗品及成品，故並無呈列經營分類分析。

4. 收入及其他經營收入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收入—營業額		
銷售貨品	336,477	329,578
專賣銷售所得佣金	51,751	52,206
分租店舖物業的租金收入	20,413	20,394
易耗品及成品批發	—	228
	<u>408,641</u>	<u>402,406</u>
其他經營收入		
利息收入	4,407	2,806
政府補貼	15	192
來自供應商的行政及管理費收入	23,404	25,171
出售子公司得益(註5)	—	14,350
其他	14,397	12,825
	<u>42,223</u>	<u>55,344</u>

5.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

本集團對比較財務資料作出以下調整：

根據深圳市百佳華百貨有限公司(「百佳華百貨」)與獨立第三方深圳市恒創新投資有限公司(「恒創新」)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八日之股份購買協議，百佳華百貨已同意出售於深圳市百佳華超市有限公司(「百佳華超市」)及東莞市佳華百貨有限公司(「東莞佳華」)之全部股本權益，代價分別為人民幣20,500,000元及人民幣5,500,000元。

本公司注意到，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報告(「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在計算出售附屬公司之得益時出現錯誤。在二零一一年中期報告內，本集團遺漏為數約人民幣16,649,000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及約人民幣8,224,000之「出售附屬公司之租金預提沖回」計入。現已調整以糾正該等錯誤及比較數字亦已作出相應修訂。

5. 重列比較財務資料(續)

上述計算出售附屬公司得益及業績之調整對過往期間之影響如下：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出售附屬公司得益—如先前所列		22,775
—關閉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		(16,649)
—出售附屬公司之租金預提沖回		8,224
		<hr/>
出售附屬公司得益—重列		14,350
		<hr/>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人民幣千元	
期內溢利—如先前所列		44,441
—關閉店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撇賬		(16,649)
—出售附屬公司之租金預提沖回		8,224
		<hr/>
期內溢利—重列		36,016
		<hr/>
	未經審核 截至二零一一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每股盈利—重列		
—基本(人民幣分)		3.47
		<hr/>
—攤薄(人民幣分)		不適用
		<hr/>

上述錯誤已於二零一一年年度財務報表糾正，因此毋須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重列。

6. 除所得稅前溢利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重列)	
除所得稅前溢利已扣除以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20,222		24,908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117		286	
土地及樓宇的營運租賃租金	28,051		34,130	
撇銷陳舊存貨	191		352	
員工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薪金及其他福利	37,800		33,006	
—退休金計劃供款	3,371		3,012	
		<hr/>		<hr/>
及已計入：				
出售子公司得益	-		14,350	
		<hr/>		<hr/>

7. 所得稅開支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二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一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即期稅項		
中國企業所得稅—本年度	7,960	5,010
遞延稅項	-	(100)
	<u>7,960</u>	<u>4,910</u>

本集團於期內毋須繳納任何開曼群島及英屬處女群島司法權區之稅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由於本集團於期內並無來自香港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作出撥備(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於截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一家於中國成立且位於經濟特區深圳之附屬公司百佳華百貨之中國企業所得稅已按照其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5%之優惠企業所得稅率作出撥備，惟並非位於深圳之分公司除外。根據第十屆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通過的新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內資及外資企業的新企業所得稅率劃一為25%，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起生效。根據企業所得稅法第57條及國發2007第39號，位於經濟特區深圳之百佳華百貨(包括位於深圳之總辦事處及分公司)已於二零零七年三月十六日或之前完成商業登記，故根據稅務過渡辦法，合資格享有過渡待遇，即有關稅率於五年期間由15%逐步增加至25%(即於二零零八年為18%、二零零九年為20%、二零一零年為22%、二零一一年為24%及二零一二年為25%)。

本公司其他於中國成立之附屬公司於期內須根據中國所得稅條例及法規按25%稅率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

8. 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內中期股息(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9.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按期內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人民幣23,998,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36,016,000元)及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約1,037,500,002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1,037,500,002股)計算。

由於行使購股權具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一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的每股攤薄盈利。

10. 資本開支

期內，本集團產生資本開支約人民幣2,800,000元(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約人民幣6,128,000元)，主要與購置租賃物業裝修、廠房及機器以及家具、裝置及設備有關。

11. 購置物業之訂金

於期內，集團已簽訂協議從一關連公司以代價人民幣2.7億元購置一物業。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集團已付人民幣1.67億元作為購置該物業之訂金。

12. 應收貿易賬款

除若干向企業客戶作出之大量商品銷售乃賒銷外，本集團所有銷售以現金進行。授予此等客戶之信貸期一般為期一至三個月。

應收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838	1,434
31至60日	711	66
61至180日	1,212	1,283
181至365日	1,087	-
一年以上	545	122
	<u>4,393</u>	<u>2,905</u>

13.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按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30日內	131,590	153,313
31至60日	27,823	32,927
61至180日	12,390	16,937
181至365日	3,794	3,951
一年以上	1,211	5,651
	<u>176,808</u>	<u>212,779</u>

14. 股本

	於二零一二年 六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一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千股)	人民幣千元 (經審核)
法定：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期／年初／末	<u>10,000,000</u>	<u>97,099</u>	<u>10,000,000</u>	<u>97,099</u>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期／年初／末	<u>1,037,500</u>	<u>10,125</u>	<u>1,037,500</u>	<u>10,125</u>

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二零一一年度財務報表。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行業概覽

於二零一二年上半年，國際經濟形勢繼續複雜多變，情況非常嚴峻。中國受著外需不足，內需不旺的經濟矛盾下，國內生產總值同比增長只有7.8%，回落主要原因是國際形勢繼續在惡化。根據國家統計局資料，國內經濟情況是「穩中有進」。農業大豐收，高新技術產業增長加快，節能減排取得新成效，居民消費價格指數回落，以及城鄉居民收入繼續增長等，使國內經濟增長情況得到改善。但是，在零售業板塊，由於房價大幅上漲導致零售業進入門檻越來越高，一線城市的市場已基本被現有企業瓜分，一線城市的商業正呈現飽和狀態。企業競爭的重心將會迅速轉移到三四線城市。營運方面，零售企業的各項成本也在大幅提升。其中最為明顯的是人力成本及房租成本，對企業的盈利帶來巨大挑戰。故此，企業在門店拓展上比以前更為謹慎。

據中國國家統計局報導：今年上半年，國內生產總值累計實現約為人民幣227,09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7.8%；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98,22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4.4%，其中消費品零售額為人民幣46,592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4.9%。據廣東省統計局報導：今年上半年，廣東省生產總值累計實現約為人民幣26,200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7.4%；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0,857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1.6%；其中商品零售業消費總額約為人民幣9,70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1.6%。據深圳市統計局報導：今年上半年，深圳市生產總值累計實現約為人民幣5,474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8.0%；社會消費品零售總額約為人民幣1,878億元，比上年同期增長約15.5%。

本集團繼續抓緊市場機遇，充份發揮核心優勢。繼續以深圳為基地，開發周邊之地區，保持並擴大本身於零售市場之佔有率。

業務回顧

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銷售收入約為人民幣4億860萬元，同比上升約1.5%；毛利額約為人民幣5,180萬元，同比上升約0.7%；經營溢利約為人民幣3,190萬元，同比下降約21.9%；股東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2,400萬元，同比下降約33.4%；撇除去年出售附屬公司(包含五家虧損店)之影響，期內之銷售額有所反彈而綜合業績亦保持穩定。

回顧2012年之上半年，集團於營運方面作出了以下重大之開源及節流措施。

完成三級架構設置，提升內部管理

於期內，集團完成了三級架構(即總部，子公司及門店)的設置，並對管理手冊、商務系統、及辦公室自動化系統(OA系統)進行連接。建立OA系統並開始運作，優化了內部之審核流程，報表之開發，訊息之傳遞，以及數據庫之管理等。為全面實施辦公室自動化奠定了基礎。完成了三級架構，明確了總部，子公司及門店之權責，提高工作效率。

完善人力資源體系，增強人員管理

為避免人才流失及吸引外來之人才，集團推出了新的晉升方案，績效考核及薪酬福利方案，使員工之薪酬水平切合市場標準。另外，對員工之評選、培訓、考試及測評工作亦大大加強。在員工福利方面，集團提升了對員工之關注，安排節日活動，召開員工座談會，完善老員工之激勵機制等。加之，年內亦舉辦集團之第一次運動會，增強員工之間的感情及對公司之歸屬感。

調整門店之佈局，提升商場之銷售額

隨著國內之消費者之消費質素之提升，本年繼續對沙井、龍華、松崗、公明及石岩等主力店進行百貨品牌升級工作，引入更多出名之國內外品牌商，吸引更多廣的客源。另外，對本年開始對新鮮類之賣場進行重整，外判場地給小企業，借助他們對新鮮類之專業帶動人流，使超市及百貨更能配合。

推行節流措施，減低營運成本

集團擴大節流措施。於人員方面，實施了精簡編製措施，使整體員工人數減少，員工成本亦有所下降。於辦公管理層面，無紙工作環境亦繼續擴大，善用新增之電腦設備資源。於營運方面，繼續開發新之商場能源管理。繼空調之變頻節能外，更推出使用高效節能燈。這些節流措施，減低了營運成本。

加大拓展方向，購置自有物業

繼去年底於雲南成立了子公司，加快拓展的步伐。在廣西及湖南等地區，亦不斷找尋新機會。位於雲南昆明新都昌分店亦趕緊於年底前開業。除開立分店外，集團於年初亦完成了收購深圳寶安區之商業物業之主要交易，四層之商業面積日後將發展成為公司之總部辦公室及投資物業用途。除可避免業務因市租波動而受到不必要的中斷及將來物業市價上漲時帶來資本收益外，租金收入亦會為集團帶來潛在回報。

未來展望及前景

展望未來，中國經濟會隨著世界經濟之重點轉移而不斷起飛。在中國政府以擴內需之口號帶領下，使消費品需求持續強勁。居民收入不斷上升，提高了對消費品之要求及質量，故董事對本集團的業務前景充滿信心。本集團的任務乃成為中國零售業中的主要綜合企業之一。本集團將繼續透過合併與收購來改善營運表現及擴大收入，從而進一步加強其核心競爭力。本集團亦將繼續開發新商機，以擴充資產，提高公司之價值。

財務回顧

期內，本集團的收入約為人民幣4億860萬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除稅後純利約為人民幣2,400萬元。本集團的毛利率及純利率分別約為15.4%及5.9%。期內，分銷成本、行政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1億1,360萬元及人民幣2,060萬元，各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為27.8%及5.0%。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非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2億4,12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9,460萬元)。非流動資產主要包括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22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7,690萬元)、購置物業訂金約人民幣1億6,72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無)及已付按金及預付款項約人民幣1,18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770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約為人民幣4億3,19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億3,200萬元)。流動資產主要包括存貨及易耗品約人民幣1億63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億1,560萬元)、應收貿易賬款約人民幣44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90萬元)、已付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賬項約人民幣5,48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1億10萬元)及現金及銀行結餘約人民幣2億6,64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4億1,340萬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之流動負債約為人民幣2億3,53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億8,480萬元)。流動負債主要包括應付貿易賬項約為人民幣1億7,68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億1,280萬元)。票息負債、已收按金、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約為人民幣5,44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6,320萬元)及稅項撥備約人民幣410萬元(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880萬元)。

結算日後事項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後並無進行任何重大結算日後事項。

風險管理

本集團業務承受各種財務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

(i) 外匯風險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業務，故本集團大部分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以人民幣及港元計值，而本集團大部分資產及負債均以人民幣或港元計值。外幣兌人民幣匯率的任何重大波動可能對本集團造成財務影響。

(ii) 利率風險

本集團的收入及經營現金流量大致上不受市場利率變動所影響，除銀行現金存款外，本集團亦無重大計息資產。本集團並無利用利率掉期對沖利率風險。

(iii)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並無出現重大集中情況。大部分銷售交易均以現金或信用卡付款結算。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列貸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反映本集團財務資產的最高信貸風險。董事認為，已於本未經審核綜合簡明財務資料內就不可收回的應收賬項作出充分撥備。

(iv) 流動資金風險

審慎的流動資金風險管理指維持充足現金及現金等價物、透過充裕的已承諾信貸融資以維持備用資金，及於市場平倉的能力。本集團的目標乃維持足夠信貸融資，以確保本集團具備充裕及靈活的備用資金。

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財務工具作對沖用途，且本集團在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使用任何對沖工具。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政策，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的能力，以為股東帶來回報，同時兼顧其他權益持有人的利益，並維持最佳的資本結構以減低資金成本。

僱員資料、薪酬政策及購股權計劃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有1,955名全職僱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21名)。本集團僱員的薪酬乃按有關僱員的個人表現、專業資格、行內經驗及相關市場趨勢釐定。管理層定期檢討本集團的薪酬政策，並評估僱員的工作表現。僱員薪酬包括薪金、津貼、年終花紅、社會保障或強制性退休金等。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根據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計劃」)授出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所涉及股份數目為23,009,998股(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5,749,998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份2.22%(截至二零一一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2.48%)。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內因若干僱員離職，2,740,000份購股權已失效。

首次公開售股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五月在聯交所新發行上市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在扣除相關的發行費用後相等於約265,000,000港元。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已動用所籌得款項約130,970,000港元，尚未動用的所得款項約134,030,000港元存放在銀行，其安全性有足夠保證。

已動用所籌得款項約130,970,000港元之詳情載列如下：

- 約29,000,000港元用作收購中國深圳連鎖零售店業務；
- 約28,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佛山鹽步及佛山容桂開設新店舖；
- 約8,75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廣西南寧開設新店舖；
- 約4,35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寶安新安街道辦開設兩家新店舖；
- 約10,4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羅湖區開設新店舖；
- 約15,8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布吉開設新店舖；

- 約14,3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廣西南寧開設新店舖；
- 約9,200,000港元用作於中國深圳石岩開設配送中心；
- 約6,390,000港元用作於購置運輸工具；及
- 約4,480,000港元用作於購買辦公室設備。

未動用之所得款項將由本公司動用作本公司日期為二零零七年五月八日之售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用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重大或然負債。

買賣或贖回本公司的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買賣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項下守則條文。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守則之條文。

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本身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準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詳細查詢後，本公司確認，全體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期間一直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準則。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合適薪酬政策，並不時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一名執行董事組成，負責釐定甄選合資格人選的標準、審閱委任董事加入董事會的提名及就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出推薦意見。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三十日成立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已審閱本公司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包括審閱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未經審核中期業績。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財務報表已經審核委員會審閱及批准，且審核委員會認為，有關財務報表符合適用會計準則、上市規則及法例規定，且已作出足夠披露。

中期報告

二零一二年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向股東寄發，並於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及本公司網站(www.szbjh.com)內刊登。

代表董事會
佳華百貨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莊陸坤

中國深圳，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莊陸坤、莊沛忠、顧衛明、莊小雄

獨立非執行董事：

錢錦祥、郭正林、艾及